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2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4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769,658.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6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40,235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67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777,647.56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8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2,379,45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531,500.00元(未经审计),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优秀企业奖励金	2018年4月19日	现金	500,000.00	武新管企服(2018)1号	是	是	否
2	公司	湖北省财政厅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启补助	2018年6月5日	现金	10,000.00	鄂财企发(2018)15号	是	是	否
3	公司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度知识产权奖励金	2018年8月8日	现金	6,500.00	武科(2017)7号	是	是	否
4	公司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018年8月21日	现金	295,000.00	武科技(2018)44号	是	是	否
5	公司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民营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补贴资金	2018年8月21日	现金	100,000.00	武科技(2018)43号	是	是	否
6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2018年8月28日	现金	2,910,000.00	武新管财预函(2018)41号、鄂诚专审(2018)248号	是	是	否
7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奖励	2018年10月23日	现金	1,800,000.00	武新规(2016)4号	是	否	否
8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奖励金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	300,000.00	武新管(2017)128号	是	是	否
9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省厅企业技术创新补助配套补贴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	10,000.00	武科技(2018)43号	是	是	否
10	公司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基于微流控高通量芯片的新型高灵敏传感系统开发及应用”	2018年11月30日	现金	1,600,000.00	国科高发计字(2016)26号	是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其中1,800,000.00元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5,731,500.00元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记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2、上述政府补助合计7,531,500.00元,列入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8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相关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3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你公司公告称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通信)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布局无人机等军工业务。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将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产业链等相关军工业务,与远望通信的合作范围包括:军用无人机及民用无人机、北斗卫星通信、航天系统应用服务、军工材料、航天军工技术的应用生产及销售等。公司将现有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在夯实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前提下,探索新项目可行性。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关于上述军工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业务模式,对现有医疗业务的后续安排,如何实现新业务与现有业务的资源整合;(2)逐一对照上述拟合作的军工领域,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是否已拟定了具体的合作计划、拟合作项目的运营模式;(3)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做的准备工作、后续的投资和建设计划;(4)补充披露合作双方在拟合作的领域是否具备必需的人员、技术条件和业务运营经验;(5)补充披露上述合作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入要求,需获取的资质或执业资格要求,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完成相关审批程序所需的时间;(6)对于上述问题存在不确定性的,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二、公告披露,远望通信拟将所有的军工资质及技术授权给项目公司使用,并积极帮助项目公司获取订单。请公司补充披露远望通信的以下信息:(1)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并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3)目前现有的军工资质及技术专利情况;(4)在公告披露的各项国家项目中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三、根据公告,中珠医疗第一期投资规模不低于五亿元,后期根据项目公司生产销售需求增加投资,配合项目公司实现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亿元的目标。根据公司2018年三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9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拟投资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是否存在筹资安排;(2)目前是否存在具体出资计划及支付安排,项目公司年产值的可行性论证依据;(3)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合作意向的后续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产生影响,公司是否具有足额投资能力。

四、公司2018年10月31日公告,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南瑶族自治县麦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贸易)签署了《关于转让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该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已签订转让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等,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2)本次合作意向的签署和控股股东股权变化是否存在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交易;(3)公司是否就本次合作意向签署与麦田贸易进行沟通,对方的态度,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继续推进。

请公司2018年12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11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5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公告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叶片与金风科技有关巴拿马项目争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2014年5月,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签订风电叶片供货协议,向中材叶片采购巴拿马项目二期所用的全部88套叶片(其中包含2套备品备件)。

2015年10月,巴拿马项目业主UEP PENONOMEII,S.A.(以下简称“UEP II”)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因巴拿马项目货款和产品质量发生纠纷,并产生仲裁。继而金风科技向中材叶片提出索赔。2018年上半年,美国仲裁协会裁决,金风科技支付UEPII合计71,313,350美元(以下简称“仲裁金额”)。

二、前期进展情况

收到上述索赔要求后,公司、中材叶片积极与金风科技沟通了解并核实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计提了预计负债5,731.35万元。上述计提已体现在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中。

上述背景情况及计提预计负债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三、最新进展情况

金风科技与中材叶片组成工作组,对上述仲裁结果,所涉叶片质量问题,实际和潜在损失范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解决争议,共同发展,共同分担的原则,达成一致。

2018年12月3日,金风科技与中材叶片签署了《关于巴拿马二期海外风电场项目争议之和解及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损失分担

双方同意共同承担仲裁金额,金风科技承担184,233,760.92元,中材叶片承担276,350,641.39元。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金额分担。

2、免除责任

在中材叶片完成上述损失分担所规定的义务后,金风科技代表自己及其相关关联方,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免除针对中材叶片(及其关联方)的以下责任或主张:

(1)与供货协议有关的任何责任,并应达到解除合同之相同效果;

(2)基于任何第三方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与美国仲裁及类似性质法律行动,向中材叶片提出关于叶片的主张或赔偿要求。

3、合作与发展

双方同意继续深入开展战略合作,推进行业技术升级,在面对“风火同价”环境下,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双方核心竞争能力。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履行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21,903.7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0%-20.00%之间。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协议履行后,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预计仍在上述预计范围之内。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金风科技与中材叶片《关于巴拿马二期海外风电场项目争议之和解及战略合作协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公(2017)8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期(2017-2019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中未包含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定后可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重庆水务集团政府采购污水处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公(2018)72号)向公司拨付的前述污水增值税及附加补助资金14,664.8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其他收益。公司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14,664.87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年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已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34,697.66万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34,481.25万元。除本次获得的上述14,664.87万元补助外,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序号	发放事由	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1	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影响	16,556.79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及各区县税务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	市政消火栓维护费用补助	370.00	重庆市财政局
3	污泥处置补助	895.71	重庆市财政局及区县财政局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8.59	重庆市区县相关部门
5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133.66	重庆市区县财政局
6	东渝水厂关停人员一次性安置补偿	1,500.00	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
7	铁山坪、五宝片区地区供水价差补贴	241.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8	消防供水管道辅设及日常维护抢修费用补助	47.00	重庆市南岸区公安消防支队
9	供水工程施工临时占道相关费用补助	45.50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10	三峡后续工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补偿补助资金	40.78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1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	重庆市区县相关部门
12	小计	20,032.79	

(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5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2018年12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2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8年12月2日15:00—2018年12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斌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75,762,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75,49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5%;

反对2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反对26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王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及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当天)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7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762,3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94,8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5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2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熊 川
	王 振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20,000万元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申请20,000万元融资,期限18个月。由公司和三级子公司江苏宝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文化”)共同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宝华文化以其所有的山门下喜舍1-7幢、慈悲喜舍101号共42套房产和句容市宝华镇原杨柳泉村地块A(以下简称“地块A”)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额度为30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35,075万元,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为255,075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52,925万元。

因被担保人南京新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宝华文化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笔抵押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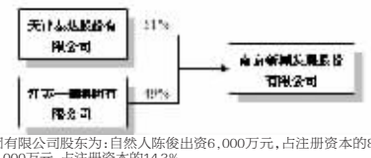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1,532.29	1,855,413.74
负债总额	1,641,727.00	1,724,417.29
流动负债总额	1,087,772.35	1,359,059.99
银行贷款总额	276,364.00	332,596.00
净资产	129,805.29	130,996.45
-	2017年1月-10月	2018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17,008.21	48,243.20
利润总额	2,376.06	7,354.87
净利润	1,646.63	3,585.59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对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西部信托签署的《西部信托·新城发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主债权、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其他所有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2.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本次担保由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宝华文化与西部信托签署的《西部信托·新城发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抵押权人采用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必要费用。

无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抵押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物连带抵押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务,如因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将抵押物权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务,则该要求对抵押人、抵押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为避免歧义,抵押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者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本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担保期限:18个月。

5. 担保资产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宝华文化所有的山门下喜舍1-7幢、慈悲喜舍101号共42套房产和地块A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资产清单如下:

表1.房地产所有权抵押物清单

序号	抵押物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价值(万元)
1	山门下喜舍1-7幢	6,453.74	6,453.74	12,028.36
2	慈悲